

# 沈阳药科大学文件

沈药大校字〔2024〕52号

---

## 关于印发《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 审核评估 2024 年度重点建设任务》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4 年度重点建设任务》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 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4 年度重点建设任务

为扎实做好新一轮审核评估迎评促建工作，推进“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强”，强优势、补短板，加强内涵建设，实现我校本科教育教学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摸底自评实际情况，特制定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2024 年度重点建设任务。

## 一、办学方向与定位

###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课程思政建设为切入点，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建立“以本为本”“四个回归”长效机制，牢固树立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和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 （二）建设内容和举措

#### 1. 全面加强课程思政建设

落实课程思政建设方案，提高专业教师育德能力，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深挖专业课程育人功能，推进课程教学模式改革，深化课程考核评价改革，完善课程思政评价机制，建立课程思政激励机制，为构建“三全育人”工作格局奠定基础。打造“红药课堂”平台，建设课程思政精品案例 300 个。

责任单位：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师发展中心、教学

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

完成时间：12月下旬

## **2. 筑牢本科教育教学核心地位**

建立并实施学校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本科教育教学工作制度。多渠道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评选、表彰、宣传教书育人先进；修订校内绩效考核指标，激励教师积极投入本科教学。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发展规划处、党委宣传部、人事处

完成时间：7月中旬制度修订，12月下旬全部完成

## **3. 开展教育思想大讨论**

开展全校范围的教育思想大讨论，凝聚共识，系统梳理学校办学思路，明确办学方向与服务面向，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建设目标、教学条件保障目标、学科专业发展目标、教学改革目标、教风与学风建设目标等。

责任单位：教务处、发展规划处、党政办公室、学科建设办公室、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学生处

完成时限：7月中旬

## **二、培养过程与教学资源**

### **（一）建设目标**

以专业“四新建设”为引领，按照 OBE 教育理念，积极构建“新药科”多样化人才培养体系，建设优质教育资源，突出药学特色，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

## **(二) 建设内容和举措**

### **4. 全面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

优化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和毕业要求等矩阵设计，制定指导意见并启动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提高课程两性一度，全面修订课程教学大纲。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完成时限：7月中旬启动方案修订；12月下旬启动大纲修订

### **5. 规范教学过程管理**

修订并实施教学方法和考核方式改革指导意见，规范翻转课堂、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促进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引导学生努力学习、重视知识积累，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完善课程考核、毕业论文、实验实习等教学管理制度，全面规范教学存档材料。

责任单位：教务处、各学院

完成时限：9月下旬

### **6. 打造“学在沈药”教育资源平台**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充分利用学校精品课程、一流课程资源，进一步丰富具有药学特色的优质课程资源，建立校本线上课程资源应用与管理平台，满足新型课堂教学需要。

责任单位：教务处、信息中心

完成时间：12月中旬

### 三、教师队伍

#### (一) 建设目标

引培并举，打造“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符合学术型人才培养需要、持续稳定的高水平师资队伍。

#### (二) 建设内容和举措

##### 7. 建立招生计划与条件资源联动机制

建立招生计划与师资队伍、教室、实验室、宿舍等条件资源的联动机制，保障资源合理配置，特别是要优先保障充足的教师资源，为实施新时代本科教学改革创造有利条件。降低生师比，满足教学基本需求和师资队伍发展需要，加大博士层次师资引进力度，扩大师资博士后招录规模。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教务处、后勤基建管理处

完成时间：8月下旬

##### 8. 实施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建立并实施教学名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分类培养计划。建立教师发展档案，根据教师不同发展阶段的需要，对重点培养对象采用选送深造、专题进修、技能提升培训等多种形式，提高教师的教学能力和专业水平。充分发挥基层教学组织“传帮带”作用，常态化开展集体备课、教学研讨、示范课、新教师试讲等活动。

责任单位：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才工作办公室、各学

院

完成时间：12月中旬

#### **四、学生发展**

##### **（一）建设目标**

以传承“沈药精神”为引领，充分利用药学学科优势，提升通识课程建设质量，构建“德智体美劳”一体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 **（二）建设内容和举措**

#### **9. 推进“五育”融通**

研制学校德育、劳育、美育、体育建设方案，培育通识教育“金课”，优化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充分发挥教育评价的导向作用，修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开展“五育”综合评价，引导学生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

责任单位：教务处、学生处

完成时间：7月中旬

#### **五、质量保障**

##### **（一）建设目标**

按照“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质保理念，建立行之有效的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积极推动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沈药特色质量文化建设。

##### **（二）建设内容和举措**

#### **10. 优化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建立校级本科各主要教学环节的质量标准。结合学校“三定”工作，进一步明确各部门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的职责范围和工作任务。建立基于本科教育教学全过程、全要素的质量控制点，针对质量控制点开展监控与评价工作。针对课堂教学核心环节，建立教学质量评价系统，将领导听课、同行听课、督导听课、学生评教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启动教师评学工作，落实领导干部思政课听课制度。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处

完成时间：7月中旬

## **11. 加强质量文化建设**

以传承“沈药精神”为主线，通过学校官网、官微及其他校园宣传平台，加强质保新理念、质量目标、质量规范等的宣传，增进教师、学生、教学管理人员的认识、理解与认同。针对本科教育教学的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进行表彰和宣传报道。加大制度执行力度，促进教学及管理行为规范的养成，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沈药特色质量文化，推动质量保障工作由制度规范向文化自觉转变。

责任单位：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党委宣传部、教务处、学生处、校团委

完成时间：12月上旬

## **六、教学成效**

### **（一）建设目标**

完善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社会需求适应度、教师和教学资源保障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有效度、学生和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教学成效评价机制；健全反馈与改进机制，充分运用评价结果，持续改进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 **（二）建设内容和举措**

### **12. 完善教学成效评价机制**

研制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办法，结合新一轮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全面实施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组织开展学生和毕业生学习与成长满意度、教师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用人单位满意度第三方评价。

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教务处、学生处、教师发展中心

完成时间：12月上旬